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申请主体和专利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贵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质量与服务效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贵阳保护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阳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产业领域，负责对贵阳市（含贵安新区）创新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开展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和管理工作，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备案主体自愿向贵阳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由贵阳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开展预先审查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和管理工作包括创新主体备案管理、服务机构登记管理、专利申请预审管理和动态规范化管

理。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贵阳保护中心成功备案，并纳入备案管理的创新主体。

本办法所称登记主体，是指在贵阳保护中心成功注册登记的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等。

第四条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贵阳保护中心作出的专利申请预审结论不影响专利申请的相关权益。

第五条 备案主体及登记主体应恪守诚信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专利申请行为的规定，积极配合贵阳保护中心相关工作，保证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优质高效开展。

第二章 创新主体备案管理

第六条 贵阳保护中心对满足批复产业领域内创新实力强、专利工作诚信度高和专利申请质量好的创新主体依申请进行主体备案，创新主体应当确保备案信息准确、真实和有效。

第七条 提出备案申请的创新主体，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贵州省贵阳市行政区域（含贵安新区）的企事业单位；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贵阳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的技术领域；

（三）具有真实研发场所和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或人员，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

（五）满足贵阳保护中心公布的其他备案条件。

第八条 请求备案的创新主体需在贵阳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以下简称“预审平台”）进行注册和备案申请，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附件1）；

（二）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四）一件作为申请人的有效专利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具备创新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的证明材料；

（五）创新主体近三个月社保参保人数证明（需体现参保单位名称、人数）及其联系人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需体现参保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参保人数10人以下的需提供具备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贵阳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佐证材料等）。

创新主体提交的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创新主体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贵阳保护中心提交变更请求和变更材料，并完成备案信息的更新。

第九条 贵阳保护中心对创新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备案并公告。创新主体备案成功后可以向贵阳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第十条 贵阳保护中心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在中心备案成功的备案主体实施动态规范化管理，采取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

第三章 服务机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需在贵阳保护中心“预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登记成功后方可为贵阳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

提出注册登记请求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具备专利代理资格，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且信用等级在 A 及以上；

（二）近一年内未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而受到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近一年内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及其他不良记录（如行政处罚记录、经营异常记录等）。

第十二条 提出注册登记请求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登记申请表》（附件 2）；

（二）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三）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扫描件）；

（四）贵阳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交的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贵阳保护中心提交变更请求和变更材料，并完成登记信息的更新。

第十三条 贵阳保护中心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登记并公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登记成功后方可接受贵阳保护中心备案主体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预审相关事务。

第十四条 贵阳保护中心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在中心登记成功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施动态规范化管理，采取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或取消登记主体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

第四章 专利申请预审管理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预审管理是指贵阳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相关规定，对专利申请预审流程及专利申请预审质量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专利申请预审流程包括预审请求、预审受理、预审查和预审核查四个阶段。

预审请求：满足专利预审请求条件的备案主体（以下简称“请求主体”）或登记主体向贵阳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需在预审平台上传贵阳保护中心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预审受理：贵阳保护中心核实预审请求主体的身份信息和备案资格，给出申请文件预分类号，核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排除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预审审查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根据核查结果发出预审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

预审审查：贵阳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申请文件初步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预审，并根据预审审查结果发出预审通过或不通过通知书。

预审核查：贵阳保护中心基于请求主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信息反馈，对预审通过的申请文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正式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请求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共同申请情形下指第一申请人）为已在贵阳保护中心备案成功的单位；

（二）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技术领域（所属分类号）为贵阳保护中心获批技术领域（分类号）范围内；

（三）申请主体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时须在预审平台中签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试行）》（以下简称《申请须知》）并提交《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附件3），确保专利申请符合《申请须知》和《承诺书》中的相关要求；

（四）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应当与申请人主营业务范围、研

发能力及资源条件相符合；

（五）满足贵阳保护中心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请求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专利申请文件：

1. 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如有）、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如有）、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

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

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照片或图片（各视图）、简要说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

上述专利申请文件为“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导出的包含 XML 格式文件的 ZIP 压缩包；

（二）《承诺书》；

（三）《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申请表》（附件 4）；

（四）《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或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自查表》（附件 5）或《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外观设计预审申请文件自查表》（附件 6）；

（五）第一发明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贵阳保护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如对比文件、研发证明材料等）。

第十八条 专利申请在预审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预审案件不通过或视为不通过：

（一）提交的预审案件存在《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文件自查表》中列出的五项以上的问题，或者同一项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的；

（二）未在指定期限内修改、答复专利申请预审审查意见，或未针对预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答复意见，或经修改或答复意见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三）预审案件的技术方案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或投稿、发表论文的；

（四）重复提交技术方案明显相同的预审案件的（应预审员要求重新提交的情况不计入）；

（五）属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第三条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或低质量专利申请行为，或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情形的；

（六）存在被X文件（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评述新颖性或明显创造性问题，且申请文件与对比文件相似度极高，涉嫌抄袭情形的；

（七）在涉嫌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或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专利申请时，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证明材料且无合理理由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明显不充分的；

（八）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电话讨论或面谈的；

（九）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扰乱正常专利预审工作秩序的情形。

第十九条 专利申请在预审核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预审案件核查不通过，不予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

（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正式专利申请文本与贵阳保护中心预审通过文本不一致的；

（二）未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之后的规定时限内（1个工作日）完成网上缴费，也未向贵阳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和缴费凭证的，但因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三）在未收到贵阳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将该案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正式申请的；

（四）在收到贵阳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无合理理由超过3个工作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正式申请的；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动态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条 贵阳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的相关规定，建立备案主体和登记主体动态规范化管理机制，定期核查备案主体及登记主体的专利申请预审行为，采取提醒、约谈、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登记）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或约谈：

（一）出现两次及以上本办法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规定的；

（二）备案主体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贵阳保护中心反馈并更新备案信息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四）备案主体近一年内存在疑似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通报名

单为依据)；

(五) 半年内，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存在被 X 文件评述新颖性或明显创造性问题的预审案件达 2 件及以上的；

(六) 半年内专利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七)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审查阶段，申请文件不满足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关于初审的相关规定，初审阶段被发出补正通知书，导致快速审查被取消的；

(八)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专利申请阶段，未按专利快速审查通道规定时限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导致快速审查被取消的；

(九) 在专利申请办理授权登记前进行著录项目变更，导致快速审查被取消的；

(十)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专利申请阶段，违反专利快速审查通道规定，无正当理由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导致快速审查被取消的；

(十一)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专利申请阶段，其他因备案主体或登记主体自身原因导致快速审查被取消的；

(十二)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以及其他不符合贵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半年及以上：

(一) 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首次提醒或约谈后，再次出现的；

(二)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三) 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四）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专利申请阶段，案件状态处于“加快 03 暂停”时，不及时配合提交证明材料的或无合理理由主动撤回的；

（五）备案主体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且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以及其他不符合贵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备案主体资格：

（一）注册地址变更后不属于贵阳保护中心服务的行政区域的；

（二）被注销、宣告破产、发布解散公示等致使备案主体丧失法律主体资格；

（三）自备案成功之日起三年内未向贵阳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四）无实际经营活动、真实研发场所和研发团队的；

（五）其他丧失备案主体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备案主体资格，且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备案申请：

（一）因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在恢复预审服务后，再次出现的；

（二）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三）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四）在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五）备案主体利用专利快速预审审查通道快速获得授权后，恶意倒买倒卖专利权的；

（六）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备案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严重扰乱、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以及其他不符合贵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

（一）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出现两次及以上本办法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规定的；

（二）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至（十一）项的；

（三）登记主体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贵阳保护中心反馈并更新登记信息的；

（四）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 B 的；

（五）登记主体近一年内存在疑似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通报名单为依据）；

（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以及其他不符合贵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登记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半年及以上：

（一）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首次提醒或约谈后，再次出现的；

（二）一年内所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合格比例超过50%的；

（三）一年内所代理的专利申请被列入非正常专利申请通报名单且未及时配合主动撤回或申诉的；

（四）利用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收取费用等，造成影响的；

（五）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等受到行政处罚，且仍处在处罚期内，或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C的；

（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以及其他不符合贵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登记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专利申请预审代理资格，且三年内不再接受其注册登记申请：

（一）因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在恢复预审服务后，再次出现的；

（二）一年内所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合格比例超过70%的；

（三）一年内所代理的专利申请被列入非正常专利申请通报名单且拒不配合主动撤回或申诉的；

（四）利用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收取费用等，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或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机构状态显示为注销的；

（六）在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七）登记主体利用专利快速预审审查通道快速获得授权后，

恶意倒买倒卖专利权的；

（八）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登记主体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 D 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严重扰乱、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以及其他不符合贵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被提醒、约谈、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登记资格的相关备案主体或登记主体，应按要求积极整改。被暂停或取消备案/登记资格的，期满后可向贵阳保护中心以书面形式提交恢复请求，贵阳保护中心视整改情况作出相应决定。

第二十九条 贵阳保护中心对违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事项情形作出处理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或登记主体。除通知另有规定时限的，若当事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需在收到处理结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贵阳保护中心提交异议；期满未提交异议的，视为当事人收到通知并认可贵阳保护中心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备案主体、登记主体应当关注贵阳保护中心发出的各项信息，积极配合贵阳保护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及时跟进有关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事项。

第三十一条 贵阳保护中心每年定期向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情况，配合开展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贵阳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23 年 9 月印发的《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和《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
 2.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登记申请表(试行)
 3.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
 4.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申请表(试行)
 5.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或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自查表(试行)
 6.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外观设计预审申请文件自查表(试行)

附件1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备案申请表（试行）

注：填写表格请参考注意事项。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涉及技术领域			☐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注册/登记地址 (与营业执照统一)									
联系人（本单位员工）					联系电话				
单位办公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企业/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其他						
单位性质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写明 外资国籍或地区）/合资企业（写明外资国籍或地 区）/香港企业/澳门企业/台湾企业/事业单位/国防 军事单位/民办非企业/其他						
单位规模			单位规模：大型/中小微型						
单位参保人数					研发人员数量				
上市企业			是/否属于				上市板块		
“专精特新”企业			是/否属于				国家级/省级/市级		
其他企业资质					如：高校技术企业、专利获奖情况（国家/省/市 级）等，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销售收入 (万元，请将年 份修改为近三		合计		20××年		20××年		20××年	
研发投入 (万元，请将年 份修改为近三		合计		20××年		20××年		20××年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									
专利 申请总量 (件)	发明		专利 授权总量 (件)	发明		有效 专利总量 (件)	发明		
	新型			新型			新型		
	外观			外观			外观		
内部知识产权 管理机构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专职人员数量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情况									
知识产权运用	专利许可数量 (件)		专利转让数量 (件)		质押融资数量 (件)		质押融资金额 (万元)		
上年度知识 产权维权次数	行政机关或法院 (宗)				自行和解（宗）				

申请主体承诺

1) 保证不存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中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2)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3) 申请专利均为本申请主体自主研发产品,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 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备案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申请主体需如实填写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如因信息不实造成无法完成主体备案等一切后果由申请主体承担。

二、请勿修改表格格式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字体、颜色、大小、边框等。

三、除法定代表人一项外，本表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表中文字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为黑色，手写不接收。

四、表格填写完成后，需将申请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pdf格式保存上传。

五、填表说明

1. 本EXCEL共有申请表和生成表两个工作页，生成表直接提取申请表中相关内容生成，申请人仅需填写申请表中内容即可，且不得改变表格形式，提交盖章扫描件时也仅只需申请表：

2. 表格不得留有空白，无相关数据的栏目填写“/”，敏感数据不宜披露的填写“保密”；

3.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中，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注册/登记地址需按照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内容填写一致。

4. 涉及技术领域需为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允许备案领域，不存在其它选项。申请主体可从单位已经申请专利或即将申请的专利所偏向的领域进行填写。

5. 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参考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6. 填写属于“专精特新”企业和其他企业资质的须在系统中【其他材料】处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7. **专利申请总量**指备案主体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全部专利申请（必须是已获得申请号，含未公开、撤回、驳回、授权、在审中等情况）；

专利授权总量指备案主体作为专利权人的所有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书的专利数量（含授权后维持有效、终止、失效的情况）；

有效专利总量指备案主体作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后仍维持有效的专利数量（包括含自行申请获得的专利权或通过转让、购买方式获取的专利权）。

8. 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不限于知识产权部门，申请主体如实填写即可。

9. 专利许可数量指申请单位许可给其它机构、企业使用的专利数量。

附件2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登记申请表（试行）

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贵州省内通信地址（若无填“/”）			
执业专利代理师（人数）		单位规模（人数）	
对接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邮箱		机构办公电话	
上年度代理专利申请数量（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上年度代理专利授权数量（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代理专利申请获奖情况（项）	中国专利奖：	省级专利奖：	市级专利奖：
申请主体承诺： 1.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合法； 2. 自愿遵守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相关管理规定； 3. 若出现重大事项变更，及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登记申请表； 4. 针对保护中心快速预审服务配备专门人员，全面配合保护中心工作； 5.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 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贵阳保护中心”）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承诺申请主体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有实际经营和研发活动，不存在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承诺委托的代理机构诚信守法、服务水平高、代理质量好。

三、承诺在专利申请预审阶段通过贵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平台，在正式专利申请阶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系统，按照相关规定和时限，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专利申请预审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预审前，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预审后，未收到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

五、承诺筛选高质量专利申请提交预审服务，提交预审请求时已对照《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文件

自查表》对申请文件详尽自查，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使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三章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使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至第十一章规定的实质审查要求。

六、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七、承诺在正式专利申请阶段，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八、对于发明专利申请，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九、承诺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

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十一、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属于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以及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十二、承诺在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三、承诺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四、承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附件 4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
预审服务申请表（试行）

申请人						
申请人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主要发明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名称			分类号*	专利代理师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交件人/经办人 (签名)					所有申请人盖章：	
提交预审日期						

注：1. *分类号可参照最接近本发明创造的专利的分类号填写。
2. 所有联系方式请保证真实有效，便于预审员进行专利申请案件的沟通。
3. 申请人和申请人地址一栏可以合并或添加栏；若申请人有多名时，所有申请人和申请人地址均需填写，且加盖所有申请人公章。

附件 5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或实用新型预审 申请文件自查表（试行）

各申请人及代理机构：

为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专利申请预审审查，请在正式向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前，对照自查表进行自查，在“自查结果”栏填写自查结果，并在“其他文件”中上传自查表（无需盖章）。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专利申请名称		
技术产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是否涉及国防利益和国家安全、重大利益需要保密		☐ 是 ☐ 否
是否为专利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 是 ☐ 否
是否为非正常申请		☐ 是 ☐ 否
是否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该申请		☐ 是 ☐ 否
分类号*（小类）		
自查内容		
类型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打✓)
文本的完整性	1、专利申请文件：包含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摘要、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等；	
	2、承诺书：首页专利申请名称处、末页落款处均须同时清楚、真实地加盖所有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如有）；	
	3、其他文件：第一发明人身份证扫描件、申请表、自查表、共同研发合同或共同研发声明（如有）等。	
所有申请文件	1、所有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乱码等问题；	
	2、所有申请文件中专利申请名称(包括角标格式)、申请人、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如有）均保持一致，其签名或盖章应当一致且正确；	
	3、所有申请文件中不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碍公共利益的内容，无敏感词或敏感内容，不得使用商业宣传用语，不含有与本申请无关的文字内容；	
	4、所有申请文件中含有公式的，公式中相关符号都有明确释义、书写清晰、无乱码；所有申请文件中的符号与技术术语应当前后一致。	

请求书	1、发明名称符合撰写规定(一般不得超过 25 个字，必要时可不受此限，但也不得超过 60 个字)；	
	2、发明人应为个人，不得填写单位或集体；多个发明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应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发明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可使用外文缩写字母（例如 M·琼斯）；	
	3、第一发明人国籍为中国的，身份证号码与姓名填写正确、与发明人 1 的姓名匹配；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发明人无需填写身份证号码；	
	4、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填写规范、准确；	
	5、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填写联系人，只能写一人，且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人）；委托代理机构的，正确、完整填写代理机构及代理人信息，代理机构代码与代理人资格证号相对应，代理人电话需真实有效；	
	6、要求优先权的，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7、涉及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证明文件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应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不得勾选延迟审查、不涉及同日申请、分案申请；	
	9、发明专利申请应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	
	10、若有附图，必须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为摘要附图；	
	11、申请文件清单中应正确，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应正确；	
	12、涉及总委托的，总委托书编号填写正确。	
委托书	1、正确填写委托权限，涉及委托信息的所有文件保持一致；	
	2、有多个申请人时，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需完整、清晰、正确、有效。	
权利要求书	1、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2、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专利要求保护的范围；主题名称清楚正确；不存在等含义不确定、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表述；	
	3、权利要求中不应存在非择一、多引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等引用关系的问题；不应出现技术特征缺乏引用基础的问题；从属权利要求的主题与其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一致；	
	4、权利要求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权利要求书不得加标题；	
	5、权利要求中的附图标记应置于相应技术特征后面的括号内，附图标记应与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一致；	
	6、每项权利要求只有一个句号，在结尾处	
	7、权利要求中的计量值需标明计量单位；权利要求中提及的商标或商品名称应当具备已知的确切含义；	
	1、说明书文字部分应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或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具体实施方式，且上述标题前不应有段号；	
	2、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得有插图、含图表格；	

说明书 及附图	3、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应出现包括有“如权利要求……所述…”和“其特征在于”的类似用语；	
	4、说明书文字部分的技术术语应在本领域具有公知含义，且前后一致；说明书中采用的英文简写应有本领域公知的明确含义；	
	5、说明书文字部分中不应出现“在此处键入”的字样，发明申请不应出现“本实用新型”，实用新型申请不应出现“本发明”	
	6、说明书有多幅附图的，应该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并在编号前冠以“图”字，例如图 1、图 2；图号后不应有多余的文字注释；	
	7、说明书中的附图说明与说明书附图一一对应，说明书中不应出现缺图、缺表、缺附图说明、多余附图、相同附图的情况；	
	8、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说明书及附图中的附图标记不应有括号；	
	9、附图应清晰、符合制图要求，附图无缺少标注线的情况，非必要情况，说明书附图不能带有彩色；	
	10、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得含有其他注释和多余字符；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说明书附图、表格、图片格式中的文字不能有下列线、波浪线等标注；	
摘要及 附图	1、摘要应当写明发明的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应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2、摘要文字部分不得使用标题，字数不得超过 300 个字（包括标点符号）；	
	3、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且最能说明主要技术特征，而不应当是对现有技术进行说明的附图。	

注：

1、在自查结果中填写“完成”或打勾，WORD 版本和扫描版本都有效。如未提交自查表，将通知申请单位撤回重新提交。

2、*分类号可参照最接近本发明创造的专利的分类号填写。

自查单位：

自查人员姓名：

自查人员联系方式：

自查日期：

附件 6

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预审文件自查表（试行）

各申请人及代理机构：

为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预先审查，请在正式向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先对照自查表进行自查，在“自查结果”栏填写自查结果，并在“其他文件”中上传自查表（无需盖章）。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专利申请名称		
产品设计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是否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 是 ☐ 否
是否为非正常申请		☐ 是 ☐ 否
是否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该申请		☐ 是 ☐ 否
分类号*（小类）		
自查内容		
类型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打√)
文本的完整性	1、专利申请文件包：包含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等；	
	2、承诺书：首页专利申请名称处、末页落款处均须同时清楚、真实地加盖所有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如有）；	
	3、其他文件：第一发明人身份证扫描件、申请表、自查表、共同研发合同或共同研发声明（如有）等。	
所有申请文件	1、所有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乱码等问题；	
	2、所有申请文件中专利申请名称(包括角标格式)、申请人、委托人、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均保持一致，全部签名或盖章应当一致且正确；代理人电话需填写区号；	
	3、所有申请文件中不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碍公共利益的内容，无敏感词或敏感内容，不得使用商业宣传用语，不含有与本申请无关的文字内容。	
请求书	1、产品设计名称规范（一般不得超过 20 个字）；	
	2、设计人应为个人，不得填写单位或集体；多个设计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应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设计人为外国人	

	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可使用外文缩写字母（例如 M·琼斯）；	
	3、第一设计人国籍为中国的，身份证号码填写正确、与设计人 1 的姓名匹配；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发明人无需填写身份证号码；	
	4、申请人名称、申请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填写规范、准确；	
	5、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填写联系人，只能写一人，且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人）；委托代理机构的，正确、完整填写代理机构及代理人信息，代理机构代码与代理人资格证号相对应，代理人电话需真实有效；	
	6、要求优先权的，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7、涉及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证明文件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若提交了相似设计、成套产品、局部外观设计需相应勾选；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9、不涉及分案申请、应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不得勾选延迟审查；	
	10、申请文件清单中应正确，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应正确；	
	11、涉及总委托的，总委托书编号填写正确。	
委托书	1、正确填写委托权限，涉及委托信息的所有文件保持一致；	
	2、有多个申请人时，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需完整、清晰、正确、有效。	
图片或照片	1、应有足够的视图，省略视图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原因；必要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展开图、剖视图、剖面图、放大图以及变化状态图；	
	2、立体产品的外观设计，各正投影视图按顺序展示，中间不得穿插其他图片；各视图的视图名称应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视图名称不得标记错误；	
	3、投影关系应当对应、基于同一物体、比例应当一致；	
	4、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晰，符合制图要求；不得有多余的线条；	
	5、外观设计图片中所涉及图标、名称等不得有侵权之嫌，不得包含宣传用语；外观设计图片包含中国版图的，必须表达准确、完整；	
	6、照片背景应当单一，避免出现该外观设计产品以外的其他内容；产品和背景应有适当的明度差，以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避免对焦、背景、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影响表达的因素；	
	7、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界面变化状态图之间必须连贯、一一对应；	
	8、申请局部外观设计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并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以及该局部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9、请求保护色彩的，应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并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简要说明	1、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2、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	
	3、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4、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应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5、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如果仅提交了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应当穷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例如，“该显示屏幕面板用于手机、电脑”；	

注：

- 1、在自查结果中填写“完成”或打勾，WORD 版本和扫描版本都有效。如未提交自查表，将通知申请单位撤回重新提交。
- 2、*分类号可参照最接近本发明创造的专利的分类号填写。

自查单位：

自查人员姓名：

自查人员联系方式：

自查日期：